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林文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蕭潯龍

關 係 人 蕭志豪

蕭志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蕭潯龍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文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兒媳，其因○○症致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故聲請對之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

01 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5條
02 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
03 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有明文。

04 (一)查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診
05 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存卷為憑，復斟以本院經
06 送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鑑定蕭潯龍精神障礙
07 狀態及心智缺陷程度，鑑定結果為其因○○症致為意思表示
08 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有該院司法精神鑑定
09 報告書存卷可參，是認其達應受輔助宣告程度，爰宣告其為
10 受輔助人。

11 (二)蕭潯龍為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業
12 如前述，而聲請人係其兒媳，為其至親，聲請人亦同意擔任
13 輔助人，復查無有何不適任之情，堪認聲請人應能盡力輔助
14 蕭潯龍適正行使權利、負擔義務，是由其任輔助人，應係符
15 合蕭潯龍最佳利益，是本件聲請，依法肯屬有據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2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4 書 記 官 許秋莉